

109 年度自辦品保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主持人：廖慶榮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林榮泰委員 卓欽銘委員(請假) 周燦德委員 陳舜田委員
陳鴻儀委員(請假) 陳昭珍委員 劉三錡委員 蘇炎坤委員(請假)
劉代洋委員 朱瑾委員(請假) 江維華委員(請假) 劉添華委員

列席人員：莊榮輝副校長

記錄:陸含肖

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00 至 11：3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與實施制度審議，委員意見如下(依發言順序)：

一、周燦德委員：

(一)評鑑需考量二個層面：

1. 組織：計畫中組織規劃包含評鑑指導委員會組成，校外委員佔 3/5，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受評單位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等，組織架構完備。
2. 效標：本次評鑑效標參考高教評鑑中心訂定，但臺科大為應用研究型大學，效標應有別於一般大學，建議下次評鑑應呈現研究型大學相關效標。另評鑑若要融入學校品保機制，效標應與學校中長程計畫相結合，以 IR 盤點學校發展重點項目，並訂定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將學校中長程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與評鑑效標相連結，訂定符合學校發展特色之評鑑效標；本次評鑑「教師與教學」部分，請增列「其他系所教師與教學特色表現」，以呈現系所個別特色。

(二)請於送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報告中簡述已通過 IEET 或其他國際認證系所參與之認證機構、過程及結果，以呈現學校品保機制全貌。

(三)評鑑委員之聘任，應避免低階高評，可優先聘任曾擔任過臺評會或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委員。

(四)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請增列「其他足以影響評鑑客觀性及公平性者」。

二、陳昭珍委員

本次評鑑效標中有國際化及產學合作兩項突顯學校特色之評鑑效標，但學校大部分系所通過 IEET 及 AACSB 認證，前開認證著重於課程，並未強調國際化及產學特色，與自評系所評鑑內容不一致，認證之評核內容是否與學校發展重點一致?應予考量。另系所評鑑中是否納入學院角色?由院帶領系所規劃，以讓院系發展銜接。

三、周燦德委員：

建議於送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報告中，說明學校對於通過 IEET 及 AACSB 之系所亦要求與國際接軌，對於自評計畫之其他評核項目，亦要求未參與自評系所自我管控品質，以解決 IEET 及 AACSB 系所與自評系所評鑑項目不一致之問題。

四、劉三錡委員

系所評鑑較偏重教學品保部分。建議將國際化及產學合作增列於校務評鑑項目中，以強調學校特色，並可確認學校中長程計畫是否有延伸落實於系所發展，使評鑑與校務發展相結合。

五、陳舜田委員：

(一)對於已通過 IEET 及 AACSB 系所是否再次參與系所自我評鑑，由學校自行決定。

(二)本次效標參照高教評鑑中心尊重學校選擇；效標備註欄中有加註「本校各院系所的屬性與資源獲取不同，院系所依發展特色，得彈性調整各項評鑑參考效標。」，已有讓各系所依其特色彈性調整效標空間。

(三)對於計畫書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 P2 人才培育，請增加具體質化及量化說明。
2. P3 績效表現 4.請增加 TIMES 2018 及 2019 排名。
3. P6 評鑑辦法規範重點一覽表，第 9 條請修正為評鑑結果公布；第 13 條修正為評鑑改進機制。
4. P7 有關評鑑研習內容請參照「自我評鑑研習實施要點」內容敘寫。
5. P16 評鑑委員迴避原則請增列「幾年內應徵本校教職者」。
6. P15 評鑑委員聘用程序修改為「評鑑委員由各受評單位自行推薦或由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推動委員會推薦，並經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推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遴聘。」
7. P18 學校發展特色請增加量化說明，例如外籍生人數全國第一、外籍學生總數、國籍分布、產學合作每位教師人均數字、校訂英文門檻、專利技轉教師人均數、跨領域選修人數、名家系列講座人次等。
8. P32 文字請修正「...據此檢討及研提改善計畫，經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推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9. P37 文字請修正「實地訪評報告書須送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推動委員會審議，由推動委員會指導受評單位與行政單位提出有效改善計畫後，再由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改善成效。」；P38 流程圖比照 P37 內容修正。
10. P39 評鑑結果處理，通過之處理方式增加(六年)。
11. A31 敘寫內容改為(一)優點與特色(二)建議事項。

六、林榮泰委員：

建議評鑑效標可讓各系所依其系所特色進行調整，例如設計系。